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4号

申请人：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作出是否受理的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投诉作出是否受理的处理决定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申请书（邮件号：XA4333016XXXX），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签收后，截至复议之日申请人一直未收到投诉是否受理的通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职责，侵犯了其通过行政程序救济合法权益的权利，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于2024年1月3日决定受理，并于2024年1月9

日通过邮政 EMS 回复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其投诉，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法定期限，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未作出受理的行为，请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27 日，申请人程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简称经开分局）邮寄投诉举报申请书，邮件号：XA4333016XXXX。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开分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申请书，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决定对其投诉受理。2024 年 1 月 5 日，经开分局作出《关于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内容为“...收到你关于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的投诉举报材料，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受理，特此告知...”。2024 年 1 月 9 日，经开分局将上述回复邮寄申请人（邮件号：1242433XXXX01），2024 年 1 月 10 日，申请人本人签收该邮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XA4333016XXXX 邮件封皮及查询结果；2.关于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投诉举报信的回复；3.邮件号 1242433XXXX01 邮寄单及查询结果。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本案中，经开分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程某某的

投诉后，于2024年1月3日予以受理，并于1月9日向申请人邮寄《关于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将受理情况告知申请人，经开分局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对申请人投诉受理并告知的职责。申请人称未收到投诉是否受理的通知，与2024年1月10日本人签收邮件的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程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18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